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5699184149

副本号: 6-2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  
可、监管、承  
诺信息。

名称 重庆交建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鸿皓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2月28日至永久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渝州路33号12-6-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登记机关

202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名称	重庆交建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渝州路33号12-6-1号		
建立时间	2011年02月28日		
注册资本金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5001075699184149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50005624-6/4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陈鸿皓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陈鸿皓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赵俊志	职称或资格	正高级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业 务 范 围
<p>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特长隧道)专业甲级;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p> <p>*****</p>





#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重庆交建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九龙坡区石桥铺海棠州路33号12-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589124149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建立时间：2011年02月28日 注册本金：1000.0 万元人民币

证书编号：B250008669 有效期至：2028年07月13日

法定代表人：陈鸿皓 职务：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陈鸿皓 职务：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赵俊志 职称/执业资格：高级工程师

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发证机关：

2023年07月13日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重庆交建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39510188000062064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金州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陈鸿雷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6530043735504

光大银行重庆两江金州支行

2022 年 05 月 31 日



### 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吴坤	年龄	35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设计负责人
工作年限	11年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8年
毕业学校	2013年06月毕业于重庆交通大学 学校 交通工程 专业，学制 4 年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2.04.28	长寿至涪陵沿江景观大道项目方案设计、可研编制			设计项目负责人	/
2021.12.15	五宝镇横一路设计			设计项目负责人	/
2023.10.09	山田路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相关服务			设计项目负责人	/
2023.08.09	永平县 2023 年养护工程项目			设计项目负责人	/
2023.01.10	S527 线龙驹至罗云段路面改造工程			设计项目负责人	/
获奖情况		/			
目前承担的任务		无			
备注					

1、吴坤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社保

<p>吴坤身份证 (国徽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p> <p>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4.01-2036.04.01</p>
<p>吴坤身份证 (人像面)</p>	 <p>民族 汉 1989 年 10 月 17 日</p> <p>住 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田 坝村团石堡组41号</p> <p>公民身份号码 500106198910178317</p>
<p>吴坤毕业证</p>	 <p>普通高等学校</p> <p>毕 业 证 书</p> <p>学生 吴坤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十月 十七 日生，于二〇〇九 年 九 月 至 二〇一三年 六 月 在本校 交通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p> <p>校 名：重庆交通大学 校(院)长：唐明伦</p> <p>证书编号：106181201305002198 二〇一三年 六 月 二十八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a href="http://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a></p>

# 重庆市高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名：吴坤

性别：男

身份证号：50010619891017831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道路工程

评审组织：重庆市工程技术副高级职称社会人才评审委员会

取得时间：2021年12月22日

发证单位：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批准文号：渝职改办〔2022〕21号

发证时间：2022年01月25日

编号：202202370608

查询网址：<http://gqfw.rlsbj.cq.gov.cn/cqyjsrcw/positional-portal-zsh/certquery/index>

备注：



吴坤职称证



设计负责人业绩：1（长寿至涪陵沿江景观大道项目方案设计、可研编制）

## 重庆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成交通知书

项目名称：长寿至涪陵沿江景观大道项目方案设计、可研编制

采购人：重庆市公路局

选取时间：2022年04月08日

选取方式：择优+竞价

中选单位：重庆交建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选金额：¥55,000.00元

金额说明：5.5万元/公里至6万元/公里

请采购人、中选单位严格按照《重庆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试行）》、采购公告和本成交通知书商谈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并按要求办理合同备案、履约完成登记及服务满意度评价等后续事项。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08日

(8)



发包人：重庆市长寿区交通局

设计人：重庆交建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长寿至涪陵沿江景观大道项目方案设计、可研编制的方案设计、可研编制工作，工程地点为长寿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其他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2.3.1 按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执行

2.3.2 按现行定额标准执行

### 第三条 合同的文件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长寿至涪陵沿江景观大道项目方案设计、可研编制

4.2 服务内容：对长寿至涪陵沿江景观大道建设项目进行方案设计和编制工可报告。

4.3 服务要求：进行方案设计和编制工可报告。

4.4 工程规模：对长寿至涪陵沿江景观大道建设项目进行方案设



计和编制工可报告，线路全长约 10 公里，起于凤城街道羊角堡，止于卫东码头，按照公路+慢行系统标准实施，沿途增设观景平台、休闲区和停车点。公路建设等级不低于二级公路，并预留扩建双向四车道规划。

###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5.1 上级机关和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或设计任务书。
- 5.2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技术条件。
- 5.3 符合设计要求的总体规划路网、管网资料。

###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	1	签订合同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
2	方案设计文件	4	签订合同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
3	可行性研究报告电子版	1	签订合同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
4	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	4	签订合同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

### 第七条 费用

7.1 根据重庆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成交通知书，本项目合同设计费以 5.5 万元/公里包干，据实结算。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提交方案送审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的 70%；提交方案和可研报告正式成果经评审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剩余设计费。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交正式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应款项。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



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编制。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有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补充协议）外，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具体以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9.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设计费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5 发包人有权根据设计人出现重大设计漏项和重大设计缺陷实际情况拒付设计费用和扣减设计费用的权利，同时追究损失。

9.1.6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的比例计算设计费。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双方商定为工程实际损失。

9.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二。

9.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果，负责对审查中提出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间交付设计文件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后，设计人提交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但设计人仍享有署名权。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管辖。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





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一式两份，发包人持肆份，设计人持肆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信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 重庆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成交通知书

项目名称：五宝镇横一路设计单位需求

采购人：重庆五宝镇建设有限公司

选择时间：2021年12月10日

采购方式：择优+竞价

中选单位：重庆交建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11.00%下浮率

金额说明：设计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执行，发标暂估价约45905.2元，最高限价折扣为100%，最终结算以概算批复建安费为计费基数\*0.85(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9(专业调整系数)\*1.89(附加调整系数)\*1.0(其他调整系数)\*70%(比例系数)\*50%(下浮系数)\*(报价折扣)

请采购人、中选单位严格按照《重庆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试行)》、采购公告和本成交通知书商谈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并按要求办理合同备案、履约完成登记及服务满意度评价等后续事项。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专用章  
(8)

注：所有交易信息以网站公告内容为准。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五宝镇黄一路设计

工程地点: 重庆市江北区五宝镇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发 包 人: 重庆市五宝小镇建设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重庆交建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 12月 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重庆市五宝小镇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人：重庆交建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五宝镇横一路设计，工程项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五宝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项目业主和项目管理单位双方权利责任按江北区政府相关要求执行，设计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做好设计工作相关事宜和承担相应责任。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方案、设计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招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开展工作所需的资料由设计人自行收集；
- 2.4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2.4.1 按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执行；
  - 2.4.2 按城市勘察设计规范标准执行；
  - 2.4.3 按现行定额标准执行。

#### **第三条 合同的文件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3 招标文件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五宝镇横一路设计

4.2 规模：横一路起点起于现状鱼五路，止于现正在施工建设中万马路，全长753.748m，三级公路兼市政道路功能，设计车速30km/h，道路红线宽度24m，双向两车道，项目建安费约2650万元。



4.3 工作范围：完成本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施工图设计（含设计变更），通过建设单位认可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根据建设单位要求，编制桥梁专项比选方案；在合同期间根据建设单位要求的补充设计、发生的设计变更；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设计服务；并协助招标人及时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办理等后续服务。

####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上级机关和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或设计任务书

5.2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技术条件~~

5.3 符合设计要求的1:100带状地形图（光盘一份），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5.4 符合设计要求的现状~~及现状~~综合管~~线~~资料，道路规划资料。

5.5 其他相关资料

####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初设图纸	10	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
2	初设概算书	10	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
3	施工图蓝图（全套）	12	初步设计审定后 30 天内
4	光盘	各 2 份	初步设计审定后 30 天内

#### 第七条 费用

##### 7.1 费用计算

根据《关于为[五宝镇横一路设计单位需求]公开选取 [工程设计]机构的公告》的文件和中标文件。设计费用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计算，最终结算以概算批复建安费为计费基数\*0.85(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9(专业调整系数)\*1.89(附加调整系数)\*1.0(其他调整系数)\*70%(比例系数)\*50%(下浮系数)\*89%(中标报价折扣)。

暂定设计费：人民币：肆拾壹万肆仟陆佰伍拾伍元陆角整（大写）（¥414655.60）。

服务时限：签访合同之日起至交工验收通过为止。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1）初步设计阶段：设计人完成初步设计、概算并提交经甲方



五宝镇

丁专

20701012

1107

重庆交建

司专

大银行重

10188000

909145

认可的成果后七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 30%；（2）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交经甲方认可的成果后七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 50%；（3）交工阶段：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10%，（4）竣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设计费余款。

8.2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费用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的符合合同约定金额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由此造成的损失设计人自行承担。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真实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设计人来自发包人办公或建设地点汇报工作、或者在设计人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工作时，发包人应协助设计人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工作条件。差旅等费用概由设计人承担。

9.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及重庆市现行技术标准进行设计。

9.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9.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主管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使其符合上级主管部门的设计审查要求。

9.2.5 配合发包人接受相关主管部门对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评审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



10.5设计人员需严把设计估算关,在编制设计估算时需与市场价格相结合,避免估算与项目送审限价差别太大的现象发生,如估算与概算差距达到20%或概算与送审限价差距达到20%或更多,我方视为设计人有意提高合同暂定价,故意超收进度款处理,将视作设计人违约,扣取设计人设计费用10%。

10.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者设计费,同时发包人仍有权要求设计人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不超过本项目的的设计费。

####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守对方的知识、技术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本工程验收合格并完善相关手续后(如工程竣工技术资料的签字、盖章等)结束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法定的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因政府(或者主管机构)决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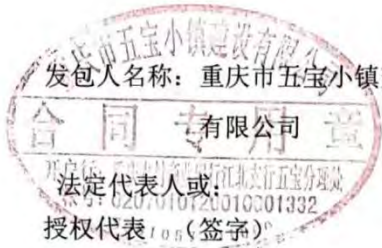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在解除本合同时,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已经发生的,发包人按约支付;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尚未成就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12.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及设计人各三份。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重庆市五宝小镇建设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重庆交建工程勘察设计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住 所：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渝州路 33

邮政编码：400039

电 话：023-63422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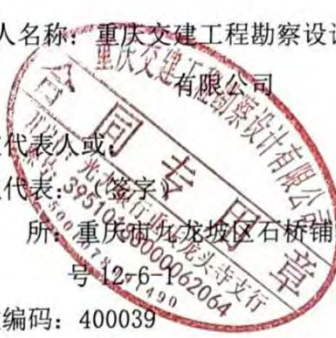
传 真：

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

龙头寺支行

银行帐号：39510188000062064

签订日期： 2021 年 月 日





附件2 拟投资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负责人	吴坤	工程师	道路桥梁隧道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中级 注册	021401108578 20201002055000000197	/
2	路线分项负责人	王胜	高级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工程	职称证	高级	021401001759	/
3	路基路面分项负责人	王胜	工程师	路桥	职称证	中级	021401116929	/
4	桥梁分项负责人	叶亚明	工程师	道路桥梁隧道	职称证	中级	023141108577	/
5	交通工程分项负责人	颜鑫	高级工程师	工程技术 (交通)	职称证	高级	01050100199	/
6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陈鸿皓	高级工程师	工程造价	职称证	高级	021401002334	/







持证人签名 吴坤  
Signature

姓名 吴坤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出生年月 1989年10月  
Date of Birth  
身份证号码 500106198910178317  
ID No.

专业名称 道路桥梁隧道  
Categor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6年12月09日  
Conferment Date  
批准文号 渝人社职(2016)75号  
Number of Approval

编号: 021401108578  
No.

发证时间 2016年12月09日  
Date of issue  
主管部门  
Authority





2、苏俊杰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社保

苏俊杰身份证  
(国徽面)



苏俊杰身份证  
(人像面)



苏俊杰毕业  
证





苏俊杰职称证

		
		持证人签名 _____ Signature
		
姓	_____	专业名称 桥梁
Full Name	_____	Subject
性 别	男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Gender	_____	Qualification
出生年月	1988年09月	批准时间 2020.12.24
Date of Birth	_____	Date of Approval
身份证号码	500233198809209099	批准文号 渝职政办[2021]20号
ID No.	_____	No. of Approval
编号: 021401006647		发证时间 2021.1.18
No.		Date of Issue
		主管部门 Competent Department

3、赵俊志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社保

<p>赵俊志 身份证(国徽 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p> <p>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分局</p> <p>有效期限 2022.07.21-长期</p> <p>重庆交建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p>
<p>赵俊志 身份证(人像 面)</p>	 <p>姓名 赵俊志</p> <p>性别 男 民族 汉</p> <p>出生 1975年9月20日</p> <p>住址 重庆市渝北区龙渊街1号 3幢4-2</p> <p>公民身份号码 51021419750920151X</p>
<p>赵俊志 毕业证</p>	 <p>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p> <p>学生 赵俊志 性别 男 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日生,于一九九五年 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在本校 桥梁工程 专业 肆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p> <p>校(院)长: [Signature]</p> <p>校 名: 重庆交通学院</p> <p>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p> <p>学校编号: 1999006828</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305545</p>

赵俊志  
职称证

# 重庆市高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赵俊志



性别：男

男

身份证号：510214197509201511

510214197509201511

资格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工程

工程

评审组织：重庆市工程技术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重庆市工程技术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时间：2021年12月23日

2021年12月23日

审批机关：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批准文号：渝职改办〔2022〕15号

渝职改办〔2022〕15号

发证时间：2022年01月15日

2022年01月15日

编号：202202381166

202202381166

查询网址：<http://ggfw.rlsbj.cq.gov.cn/cqzysrcw/positional-portal-web/certquery/index>

<http://ggfw.rlsbj.cq.gov.cn/cqzysrcw/positional-portal-web/certquery/index>

备注：





近年完成的设计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1
项目名称	奉节县墨溪河鹤峰乡两河口至五马镇奉节县墨溪河鹤峰乡两河口至五马镇国平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所在地	重庆市奉节县鹤峰乡、新民镇、五马镇
发包人名称	重庆奉节路桥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重庆市奉节县
发包人电话	 /
项目等级	二级公路
项目总投资	约 5 亿元人民币
合同价格	2346.2151 万元
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	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地质初勘、初步设计及顺算、地质详细勘察、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总周期 60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敖建辉
项目完成情况	已完成
项目描述	本项目全长约 30km，二级公路标准，其中主线起于国道 G242 鹤峰乡西河口大桥北侧桥头处，止于五马镇接省道 S405；支线起于龙汇花谷与主线相接，终点在新民镇接省道 S405。设桥梁 8 座，其中大桥 6 座，中桥 2 座，总长约 1200 米，三车道隧道 1 座，长约 300 米
备注	/



# 中标通知书

重庆交建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所递交的奉节县墨溪河鹤峰乡两河口至五马镇国平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规模: 该项目全长约 10.0 公里, 主线起于国道 G242 鹤峰乡两河口大桥北侧桥头处, 止于五马镇接省道, 二级公路技术标准; 支线起于龙汇石谷与主线相接, 终点与新民镇规划道路相接, 三级公路技术标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线工程、路基路面工程、涵洞工程、隧道工程、边坡工程、景观工程和旅游休闲等附属设施工程。

中标金额: 《关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价〔2013〕43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33 号) 收费标准的 79.60%。

中标范围: 包括本项目范围的方案设计、工程地质初勘、初步设计及概算、地质详细勘察、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 且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合格;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建设单位要求的补充设计、发生的设计变更; 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设计服务, 并协助招标人及时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办理等后续服务。

勘察设计周期: 勘察设计总周期 60 日历天。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方案设计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通过后 14 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初勘报告); 初步设计文件(含初勘报告)审查通过后 20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在提出施工图审查意见后 12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正式成果; 协助招标人及时完成各项审批手续的办理。

勘察设计要求: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 设计深度达到国家及重庆市相关规定要求, 必须通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发改委审查合格。

项目负责人: 敖建辉。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重庆奉节路桥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3.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重庆奉节路桥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敖建辉

联系电话: 13594727288

招标代理机构: 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 陈君 电话: 023-67466243

2020 年 6 月 15 日

#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奉节路桥农村道路合字（2021）40号

工程名称：奉节县墨溪河鹤峰乡两河口至五马镇

国平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委托方（甲方）：重庆奉节路桥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重庆交建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1年7月8日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奉节县墨溪河鹤峰乡两河口至五马镇国平公路工程

工程地点：重庆市奉节县鹤峰乡、新民镇、五马镇

合同编号：奉节路桥农村道路合字（2021）40号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类

（工程测量、水文地质勘察、岩土工程）乙级

设计证书等级：公路行业

（公路、特大桥梁、特长隧道）专业甲级

发包人：重庆奉节路桥有限公司

设计人：重庆交建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7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定义和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 1.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
- 1.2 发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工程的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3 设计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设计人”，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任务的机构，以及取得该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若设计人为联合体，则设计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 1.4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咨询机构。
- 1.5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勘察报告或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 1.6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工程勘察设计的组织管理者。
- 1.7 分项负责人：指由设计人批准的、并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
- 1.8 勘察设计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勘察设计技术要求、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1.9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是勘察设计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包括原交通部，下同）颁布的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以及发包人有关勘察设计的其他书面要求。
- 1.10 勘察设计：指设计人按合同的规定而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勘察、专项勘察、材料试验、科学研究试验、路线、路基、路面设计、桥涵设计、隧道设计、交叉设计、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环保及绿化设计、水土保持设计和景观设计以及经济调查，概、预算编制等全部或单项工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1 勘察报告：指设计人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勘察成果，包括初勘报告、详勘报告。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报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2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现行国家标准《道路工程制图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等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设计产品，包括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设计文件等。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文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3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4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1.15 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括在合同中，并在报价清单中以此名称标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工程可能发生的额外勘察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按照合同条款第 7.5 款的规定使用。

1.16 勘察设计质量事故：指由于勘察、设计等责任过失而使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和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一般质量事故：由于勘察设计责任过失造成工程系统运行不良，导致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修复费用）在 20 万元至 300 万元之间的事故。

重大质量事故：由于勘察设计责任过失造成工程系统瘫痪、报废和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质量事故的界定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17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设计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8 发包人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发包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9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勘察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

2.2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前一阶段（工可报告或初步设计）的全部勘察设计文件、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3 在设计人员进入现场进行勘察作业时，发包人应对设计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4 发包人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予以认真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文件、勘察方案、设计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



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勘察成果、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6 发包人不应对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发包人不应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周期。

2.7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但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8 发包人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设计人的一般责任与义务

3.1.1 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的具体情况，按照勘察设计技术要求的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3.1.2 设计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勘察设计工序管理试行办法》做好勘察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3.1.3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3.1.4 设计人在进行勘察设计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设计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勘察设计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负责。

对于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3.1.5 设计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设计人应将全部保险费（如工程勘察的人身安全险和设备险等）计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3.1.6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设计人采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用。

3.1.7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设计人除在履行本合同下义务时可向受雇于



设计人的相关研究人员透露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向第三者透露。

3.1.8 发包人及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勘察成果（包括研究试验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

3.1.9 设计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指示，积极配合咨询单位工作。

### 3.2 勘察的一般规定

3.2.1 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本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设计人应当对有可能引发公路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问题提出防治建议。设计人及勘察人员对勘察结论负责。

3.2.2 工程勘察布点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勘探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地质情况和现场条件依据规范进行调整，但应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3.2.3 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3.2.4 在钻探进行中，如发包人根据规范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钻孔深度，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3.2.5 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保护单位汇报并妥善保护。

3.2.6 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筑物及其它公共设施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

如造成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 3.3 设计的一般规定

3.3.1 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设计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设计人及设计人员对其设计负责。

3.3.2 设计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3.3.3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公路工程建设



设计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 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保护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3)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4)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5) 设计文件必须体现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建设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6) 设计文件中关于工程建设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3.3.4 设计人必须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规定的设计深度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

设计人的初步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初步设计文件。

3.3.5 若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有关规定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和修正概算，并通过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如果发包人在招标阶段已明确本项目包括技术设计并且在报价清单中已列有相应报价子目，则按设计人在报价清单中所报的相应费用支付；否则，对于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技术设计，发包人应另行支付费用。

3.3.6 当发包人或咨询单位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

3.3.7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勘察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3.3.8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需要开展专题研究工作，提交相应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 3.4 后续服务

3.4.1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 施工招标资审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 纸、工程量清单和参考资料；



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3.4.2 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2) 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具备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3) 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4) 参与工程质量分析，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 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

发包人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有特定要求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派驻设计代表，否则按违约处理。

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 7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3.4.3 本项目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及时完成勘察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不可预见因素或发包人增加的设计项目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另行协商支付费用；除此之外的设计变更，其费用就视为已含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提供预算金额并由设计代表签字确认。

### 3.5 履约保函

3.5.1 在签订合同前，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如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函，则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格式并由满足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执行本条规定所需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比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之前，设计人应保证履约保函一直有效。

3.5.2 联合体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或出具。

3.5.3 发包人对履约担保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提出。

### 3.6 转包和分包

3.6.1 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任务转包。

3.6.2 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

3.6.3 分包人的资质和能力均应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分包人不得再将该分包项目再次



分包或转包。

3.6.4 即使发包人同意分包，也不应解除设计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3.6.5 任何分包合同须在签订之日 7 天内报发包人备案。

3.6.6 发包人对设计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3.7 人员保证与变更

3.7.1 设计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项目勘察设计期间，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及设计代表不得更换。

3.7.2 如果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辞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设计人应立即派出不低于原设计人员相应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设计人有权拒绝。设计人在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可以更换其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

3.7.3 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3.7.4 由于发包人提出加快设计进度，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增加人员时，其费用应另外计列。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3.8.4 联合体牵头人应按本合同规定代表联合体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合格的勘察报告和设计文件。

3.8.5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3.9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4. 服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分阶段提供所需服务工作成果资料。本工程勘察设计周期安排及设计人需提交的服务成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2 勘察设计大纲及进度计划的提交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内，针对勘察设计各个阶段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具有可实施性、分项目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含电子文件一份），经批准后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发包人对勘察设计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之一。

#### 4.3 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

设计人在开展专题研究前，应针对专题研究的具体内容提交详细的工作大纲（含电子文件一份），报发包人审核后，并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发包人对设计人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进行审核，并不免除设计人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含专题研究）应承担的责任。

4.4 设计进度报告：设计人应在每月月底前向发包人提供进度报告，说明该月工作进展情况及下月计划安排，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月度工作例会。

### 5. 违约与赔偿

#### 5.1 发包人的违约

5.1.1 由于发包人变更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5.1.2 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按本合同条款第 7.2 款的规定办理。

5.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除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 5%-10%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 5.2 设计人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设计人违约：

- (1) 设计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
- (2)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
- (3) 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 (4)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修改；
- (5)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



(6)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第 3.4.1 项规定提供配合招标的后续服务；

(7) 设计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

(8)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9)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10)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全、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并且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11)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参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2)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包括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和其它主要设计人员的变化，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1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设计人其他违约情况。

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设计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5.3 责任的期限

设计人与发包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但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设计质量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 6. 合同的生效、推迟与终止

###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被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7) 报价清单（如有）；
- (8)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主要人员；
- (9) 联合体协议（如有）；
- (10)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3 延误

6.3.1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设计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至最低；

(2) 设计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6.3.2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设计人无法履行合同的，设计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发包人根据合同单价和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赔偿。

### 6.4 推迟与终止

6.4.1 发包人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通知设计人暂停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6.4.2 发包人认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以书面通知设计人，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发包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8 天后发出。

### 6.5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 7. 费用与支付

### 7.1 勘察设计费用

7.1.1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以及设计人额外服务的费用。若设计人为联合体，则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分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如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完成质量，向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支付合同款，由此发生的税费等费用统一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



人也可直接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款。

7.1.2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工作计价模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1.3 发包人向设计人实际支付的勘察设计的费用，将不高于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中相应勘察设计的费用审批额，勘察设计的费用超出审批额部分发包人将予以扣除，合同总价则相应变更，不足部分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 7.2 支付时间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设计人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的 15 日内提出付款申请函，发包人审查无异议后，应在收到申请后 30 日内支付。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设计人没有收到付款时，则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向设计人支付滞纳金。

## 7.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发包人应在 10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设计人澄清，设计人应在 15 日内作出回复。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澄清（以发包人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如果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 15 天内（以设计人确认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直到设计人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①本款仅适用于采用综合评估法 I 评标的项目。如招标人采用综合评估法 II 评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将本款重新约定为“无论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中相应勘察设计的费用审批额是否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给定的固定勘察设计的费用一致，发包人均应按给定的固定勘察设计的费用及合同约定的调整金额（如有）向设计人进行支付。”

## 7.4 审查

设计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勘察设计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发包人有要求时允许发包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 7.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如果使用暂列金额进行某项额外勘察设计工作、专题研究、审查和会务工作，其费用应按设计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发包人核定后支付，或者按实际发生的工作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支付。

## 7.6 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若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新颁法律、法规、标准的发布或市场因素变化导致本项目费用的变化，则应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7.7 质量保证金



为保证设计人的设计质量和设计服务，在勘察设计费中扣留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作为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待设计人提交审查合格的施工图文件后 28 天内返还给设计人。

#### 7.8 税费

设计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清单各项目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8. 其它

####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 8.2 版权

发包人就此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工作而向设计人提供的成果为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发包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设计人的同意。

#### 8.3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设计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8.4 争议的解决

8.4.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或由本项目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在设计人和发包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约定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4.2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做如下补充、细化和修改：

###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奉节县墨溪河鹤峰乡两河口至五马镇国平公路工程勘察设计。

1.2 发包人：重庆奉节路桥有限公司。

1.10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内容：本项目全长约 30km，二级公路标准，其中主线起于国道 G242 鹤峰乡两河口大桥北侧桥头处，止于五马镇接省道 S405；支线起于龙汇花谷与主线相接，终点在新民镇接省道 S405。设桥梁 8 座，其中大桥 6 座，中桥 2 座，总长约 1200 米，三车道隧道 1 座，长约 300 米，工程总投资约 5 亿元人民币。勘察设计工作内容为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地质初勘、初步设计及概算、地质详细勘察、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且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合格；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建设单位要求的补充设计、发生的设计变更；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设计服务，并协助招标人及时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办理等后续服务。

1.11 本合同包括的勘察报告：工程地质初勘、地质详细勘察及补充勘察，且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合格。

1.12 本合同包括的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且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合格；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建设单位要求的补充设计、发生的设计变更；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设计服务，并协助招标人及时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办理等后续服务。

###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任何情况引起的设计变更，发包人不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发包人应为设计人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但所需费用设计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 3.4 后续服务

3.4.2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质条件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 2 名，其中至少有道路专业 1 名，桥梁专业 1 名，造价专业 1 名，隧道专业 1 名，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的上述专业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 3.5 履约保函

##### 3.5.1 项约定为：

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现金或转账或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应由投标人所在地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开具。



3.9 设计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基础工程验收。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样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设计方案应得到发包人认可。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陪同前往项目以外考察及项目的审计，设计人应予以配合。设计人员的路费、住宿费由设计人承担；餐费及其它费用由业主负担。设计人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每月至少到施工现场巡视一次，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在 3 小时内随叫随到。

## 4.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本款约定为：

勘察设计总周期 60 日历天。

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通过后 14 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初勘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含初勘报告）审查通过后 20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在提出施工图审查意见后 12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正式成果；协助招标人及时完成各项审批手续的办理。

## 5. 违约与赔偿

5.2 设计人的违约

(13) 设计人其他违约情况：

①当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②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①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③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含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由该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

④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⑤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履约担保金不予退还。

## 7. 费用与支付

### 7.1 费用

本合同的服务工作计价模式为：本工程勘察设计费按《关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价〔2013〕43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为依据进行计算，经与双方友好协商，工程勘察设计费的包干费率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计算出勘察设计费后的 79.6% 作为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费。勘察设计费暂定合同总价为 2346.2151 元，（大写：贰仟叁佰肆拾陆万贰仟壹佰伍拾壹元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费以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的总投资按《关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价〔2013〕430号）规定计算；工程勘察设计收费额以初设批复概算的建安费为计费基数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进行计算；地质勘察工作量按审定的勘察方案据实计量结算，地质勘察报告在获得经第三方审查合格并出具合格书后按设计费支付方式的比例支付勘察工作量的费用。

在合同实施期间，勘察设计费报价比例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方案设计、工程地质初勘、初步设计、地质详细勘察、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和施工现场及质量保修期间的勘察设计服务工作的所有费用，以及协助招标人完成审批手续办理，勘察设计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的人工成本、劳保、医疗、福利、津贴、保险、差旅费、资料费、评审会务费及勘察设计单位的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含水电费用）。

### 7.2 支付时间：



本项目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1). 设计人提交方案设计成果（含估算）经审查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至设计暂定合同价的 30%。

(2). 提交经审查通过的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报告并获得批复后，招标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支付至按初设概算批复的建安费用计算后的合同价的 60%；

(3).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并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后，招标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设计人支付至勘察设计合同价的 90%；

(4). 本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该项目勘察设计中约定金额的 100%。

注：投标人应在每次付款前提供有效单据，并出具相应金额的正式税务发票。

#### 7.6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

本款约定为：不调整。

#### 7.7 质量保证金

本款约定为：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      /      %。

### 8. 其他

#### 8.4 争议的解决

8.4.1 项约定为：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②

①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仲裁委员会。

②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书由 重庆奉节路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重庆交建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人）于 2021 年 7 月 8 日签署。

甲方通过 2021 年 6 月 15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 奉节县墨溪河鹤峰乡两河口至五马镇国平公路工程 勘察设计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本项目全长约30km，二级公路标准，其中主线起于国道G242鹤峰乡两河口大桥北侧桥头处，止于五马镇接省道S405；支线起于龙汇花谷与主线相接，终点在新民镇接省道S405。设桥梁8座，其中大桥6座，中桥2座，总长约1200米，三车道隧道1座，长约300米，工程总投资约5亿元人民币。

二、乙方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包括：路线工程、路基路面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边坡工程、景观工程和旅游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7) 报价清单；

(8) 项目主要人员的基本情况；

(9) 技术建议书；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以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四、投标人中标报价即为本项目勘察设计费。即：本工程签约合同价按《关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价〔2013〕43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的79.6%为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暂定合同金额为2346.2151万元（大写：贰仟叁佰肆拾陆万贰仟壹佰伍拾壹元整）。

五、甲方和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六、付款方式：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甲方将按进度和合同条款相应规定分期支付。

1. 设计人提交方案设计成果（含估算）经审查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付至设计暂定合同价的30%。

2. 提交经审查通过的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报告并获得批复后，招标人在30个工作日内向设计人支付勘



察设计费，支付至按初设概算批复的建安费用计算后的合同价的 60%；

3.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并出具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后，招标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设计人支付至勘察设计合同价的 90%。

4. 本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该项目勘察设计合同中约定金额的 100%。

注：设计人应在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出具相应金额的正式税务发票。

七、项目负责人： 建辉

八、其它事宜

1.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8 份，甲方执正本 2 份，副本 3 份，乙方执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先复印后加盖单位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2. 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 重庆奉节路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发用  
或授权代理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奉节县支行  
帐号： 20350023600100000196771  
5002369814347

设计人： 重庆交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发用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行： 光大银行重庆龙头寺支行  
帐号： 39510188000062064  
5001078091490

联系人： 李发用

联系人：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2021 年 7 月 8 日

日期： 2021 年 7 月 8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奉节县墨溪河乡五马镇国平公路工程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重庆奉节路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该工程标段的设计人（设计人名称重庆交建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有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不得出现违背正常设计及工程技术措施, 虚增工程投资的情况。

(六) 对于 BOT+EPC 合作方提出设计调整及设计资料方面要求, 乙方需在与甲方充分沟通并得到许可的情况下, 进行设计调整及提供设计资料。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六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将报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五条, 出现一次, 相应设计人员不得再进行本项目设计工作, 乙方应立即更换不低于合同要求的人员, 无条件完善设计, 并处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出现三次及三次以上的, 除按上述进行违约处罚外, 甲方将报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理。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标段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 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8 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 1 份。

发包人: (单位全称) (盖章)

设计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023-56625679

电话:

日期: 2021 年 7 月 8 日

日期: 2021 年 7 月 8 日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你方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所递交的奉节县墨溪河鹤峰乡两河口至五马镇国平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投标文件被我方接受并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规模：该项目全长 10.10km。主线起于国道 324 鹤峰乡两河口大桥北侧桥头处，止于五马镇接省道，二级公路技术标准。项目与墨溪河汇合处与主线相接，起点与新民镇规划道路相接，三级公路技术标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边坡工程、景观工程和旅游休闲等附属设施工程。

中标金额：《关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价〔2013〕43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收费标准的 79.60%。

中标范围：包括本项目范围的方案设计、工程地质初勘、初步设计及概算、地质详细勘察、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且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合格；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建设单位要求的补充设计、发生的设计变更、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设计服务，并协助招标人及时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办理等后续服务。

勘察设计周期：勘察设计总周期 60 日历天。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通过后 14 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初勘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含初勘报告）审查通过后 20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在提出施工图审查意见后 12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正式成果；协助招标人及时完成各项审批手续的办理。

勘察设计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设计深度达到国家及重庆市相关规定要求，必须通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发改委审查合格。

项目负责人：敖建辉。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重庆奉节路桥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3.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重庆奉节路桥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敖建辉

联系电话：14594727288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陈君 电话：023-67466243



2020年6月15日



附件四：银行履约保函

	<b>中国光大银行</b> CHINA EVERBRIGHT BANK	正本 Original
		履约保函
致：重庆奉节路桥有限公司		保函编号：LG3941210274AO
鉴于重庆交建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下称“设计人”）与重庆奉节路桥有限公司（下称“发包人”）签订了奉节县墨溪河鹤岭乡两河口至五马镇国平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开立日期：2021年7月1日
A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柒拾万零叁仟捌佰陆拾肆元伍角叁分（CNY703,864.53）。	
S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交工证书之日止，但最迟不超过2021年9月28日。	
O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设计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F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中国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68号		
邮政编码：400010		
电话：023-63792589		
传真：023-63792586		
查询码：112E-C02A-761D-A107 （请妥善保管查询码）		







附件六：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附件七：

## 奉节县墨溪河鹤峰乡两河口至五马镇国平公路工程 勘察设计费计算书

###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奉节县境内，分为主线 and 支线。

主线起于国道 G210 鹤峰乡两河口大桥北侧桥头处，途经屋场湾、代家包、龙汇头、龙汇花谷、四方洞、苏家井、龙潭溪、代家包，至五马镇接省道 S405。线路全长约 20.5 公里，双向两车道。其中项目起点至龙潭溪标准路基宽 11.5 米（含 2.5 米宽慢行道），路面宽 7.0 米，设计速度为 60 公里/小时，二级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龙潭溪至项目终点路基宽 8.5 米，路面宽 7.0 米，设计速度为 40 公里/小时，二级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主线桥梁 1092m/6 座，主线隧道 260m/道。

支线起点在龙汇花谷与主线相接，途径杏子坡、早谷田、换香台、沙湾、黄泥湾，终点与新民镇规划道路相接。线路全长约 7.44 公里，双向两车道，标准路基宽 7.5 米，路面宽 6.5 米，设计速度为 20 公里/小时，四级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路线工程、路基路面工程、桥梁工程、涵洞工程、隧道工程、边坡工程、挡墙工程、平交工程、交通附属工程及景观工程等。

总投资 49851.11 万元，建安费 39208.57 万元（含景观预估建安费 3495.85 万元）。其中主线建安费 32867.77 万元（包括：道路工程建安费为 25624.57 万元，桥梁工程建安费为 5653.36 万元，隧道工程建安费为 1589.85 万元）；支线建安费 6340.80 万元。

### 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费用

工程咨询费  $F = F_0 \times \alpha \times \beta$

式中：F ——工程咨询收费（万元）

$F_0$  ——公路建设项目的工程咨询收费基价（万元）

$\alpha$  ——咨询项目的行业调整系数

$\beta$  ——咨询项目的工程复杂调整系数

#### 1、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费用

根据《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中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收费办法，采用直线内插法计算。

##### ①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费基价

根据《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插值计算得到工程咨询收费基价

$$F_0 = (75 - 28) \times (4.9851 - 1) / (5 - 1) + 28 = 74.8249 \text{ 万元}$$

②根据《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附件 1，查得咨询项目的专业调整系数： $\alpha = 0.7$

③根据《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附件 2，查得咨询项目的复杂调整系数为： $\beta = 1$



④ 综上①~③，得项目工程咨询收费 F:

$$F = 74.8249 \times 0.7 \times 1 = 52.3774 \text{ (万元)}$$

2、咨询总费用

根据本项目勘察设计中标价填报取费率为 79.6%，

$$\text{合同暂定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费用} = 52.3774 \times 79.6\% = 41.6924 \text{ (万元)}$$

(一) 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 单位: 万元

咨询项目 估算投资额	编制项目建议书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评估项目建议书	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1000 以下	1.5-2.5	3-5	0.8-1.5	1.5-2
1000-3000	2.5-6	5-12	1.5-4	2-5
3000-1 亿	6-14	12-28	4-8	5-10
1 亿-5 亿	14-37	28-75	8-12	10-15
5 亿-10 亿	37-55	75-110	12-15	15-20
10 亿-50 亿	55-100	110-200	15-17	20-25
50 亿以上	100-125	200-250	17-20	25-35

(二) 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的调整系数

行 业	调整系数
一、行业调整系数	
1、石化、化工、钢铁	1.3
2、石油、天然气、水利、水电、交通(水运) 化纤	1.2
3、有色、黄金、纺织、轻工、邮电、广播电视、医药、煤炭、火电(含核电)、机械(含船舶、航空、航天、兵器)	1.0
4、林业、商业、粮食、建筑	0.8
5、建材、 <u>交通(公路)</u> 、铁路、市政公用工程	<u>0.7</u>
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1.2

三、工程设计收费 (主线设计费+主线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支线设计费+支线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text{工程设计费 } F = F_0 \times \alpha \times \beta \times [(k_1 + k_2 + \dots + k_n) - n + 1] \times \gamma_i$$



式中：F ——工程设计收费（万元）

F0 ——公路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万元）

$\alpha$  ——设计项目的专业调整系数

$\beta$  ——设计项目的工程复杂调整系数

$k_i$  ——设计项目的附加调整系数（累加求和减个数加1）

$k_j$  ——设计项目的其它调整系数（联乘）

(一) 主线

1、工程设计费

①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根据《设计标准》附表一，插值计算得到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F_0 = (1054.0 - 566.80) \times (32867.77 - 20000) \div (40000 - 20000) + 566.80 = 880.2589$ （万元）

②专业调整系数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附表二“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确定专业调整系数，其中二级公路专业调整系数  $\alpha_1 = 0.9$ ，桥梁、隧道专业调整系数  $\alpha_2 = 1.1$ 。

③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表 6.3-1“公路、城市道路、轨道交通、索道工程复杂程度表”，二级公路复杂程度 II 为级，因此公路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beta_1 = 1.0$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表 6.3-2“公路和城市桥梁、隧道工程复杂程度表”，本次桥梁、隧道工程复杂程度为 I 级，因此桥梁、隧道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beta_2 = 0.85$ 。

④附加调整系数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表 6.3-1“公路、城市道路、轨道交通、索道工程复杂程度表”，公路工程附加调整系数  $k_1 = 1.0$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表 6.3-2“公路和城市桥梁、隧道工程复杂程度表”注，本次桥梁、隧道工程复杂程度为 I 级，因此桥梁、隧道工程附加调整系数  $k_2 = 2.0$ 。

⑤综上①~④，得项目工程设计收费 F：

公路工程设计费 =  $880.2589 \times (25624.57 \div 32867.77) \times 0.9 \times 1.0 \times 1.0 = 617.6453$ （万元）

桥梁工程设计费 =  $880.2589 \times (5653.36 \div 32867.77) \times 1.1 \times 0.85 \times 2 = 283.1317$ （万元）

隧道工程设计费 =  $880.2589 \times (1589.85 \div 32867.77) \times 1.1 \times 0.85 \times 2 = 79.6227$ （万元）



## 2、其他收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根据“收费标准”相关条款，施工图编制费用按施工图设计费的10%收取，即施工图预算编制费为  $617.6453 \times 0.1 + 283.1317 \times 0.1 + 79.6227 \times 0.1 = 98.0400$  (万元)

## 3、设计总费用

设计费用计算表如下:

项目名称	建安费 (万元)	基价 (万元)	专业 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 程度调整 系数	附加调 整系数	设计费 (万元)	施工图 预算 10%	合计 (万元)
道路	25624.5658	686.2226	0.9	1	1	617.6453	61.7645	679.4098
桥梁	5653.3594	151.4073	1.1	0.85	2	283.1317	28.3132	311.4449
隧道	1589.8480	42.5790	1.1	0.85	2	79.6227	7.9623	87.5850
合计	32867.7732	880.2589				980.3997	98.0400	1078.4397

说明：表中建安费为立项批复金额，最终设计费以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建安费金额为基数计算为准。

$$\begin{aligned} \text{主线设计费} &= \text{公路工程设计费} + \text{桥梁工程设计费} + \text{隧道工程设计费} \\ &= 617.6453 + 283.1317 + 79.6227 = 980.3997 \text{ (万元)} \end{aligned}$$

$$\text{主线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 98.0400 \text{ (万元)}$$

$$\text{主线合计费用} = 980.3997 + 98.0400 = 1078.4397 \text{ (万元)}$$

## (二) 支线

### 1、工程设计费

#### ①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根据《设计标准》附表一，插值计算得到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text{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 F_0 = (249.6 - 163.9) \times (6340.80 - 5000) \div (8000 - 5000) + 163.9 = 202.2022 \text{ (万元)}$$

#### ②专业调整系数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附表二“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确定专业调整系数，其中公路专业调整系数  $\alpha = 0.9$ 。

#### ③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表6.3-1“公路、城市道路、轨道交通、索道工程复杂程度表”，四级公路复杂程度为I级，因此公路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beta = 0.85$ 。

#### ④附加调整系数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表6.3-1“公路、城市道路、轨道交通、索道工程复杂程度表”注，I级工程附加调整系数  $k_2 = 1.89$ 。

⑤综上①~④，得项目工程设计收费 F:



$$F=202.2022 \times 0.9 \times 0.85 \times 1.89 = 292.3541 \text{ (万元)}$$

## 2、其他收费

根据“收费标准”相关条款，施工图编制费用按施工图设计费的10%收取，即施工图预算编制费为  $292.3541 \times 0.1 = 29.2354$  (万元)。

## 3、设计费计算表

项目名称	建安费 (万元)	其他 (万元)	专业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设计费 (万元)	施工图预算 10%	合计 (万元)
道路	6340.80	202.20	0.9	0.85	1.89	292.35	29.24	321.59
合计	6340.80	202.20				292.35	29.24	321.59

说明：表中建安费为立项批复金额，最终设计费以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建安费金额为基数计算为准。

支线设计费=292.3541 (万元)

支线施工图预算编制费=29.2354 (万元)

支线合计费用：292.35+29.24=321.5895 (万元)

综上所述：

本项目设计费=主线设计费+支线设计 980.3997+292.3541=1272.7538 万元。

本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费为主线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支线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98.0400+29.2354=127.2754 万元

根据本项目勘察设计费中标价填报取费率为 79.6%，

合同暂定设计费=1272.7538×79.6%=1013.1120 万元

合同暂定施工图预算编制费=127.2754×79.6%=101.3112 万元。



附表一：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200	9.0
2	500	20.9
3	1000	38.8
4	3000	103.8
5	5000	163.9
6	8000	249.6
7	10000	304.8
8	20000	566.8
9	40000	1054.0
10	60000	1515.2
11	80000	1960.1
12	100000	2393.4
13	200000	4450.8
14	400000	8276.7
15	600000	11897.5
16	800000	15391.4
17	1000000	18793.8
18	2000000	34948.9

注：计费额>2000000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1.6%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



附表二：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

工程类型	专业调整系数
1. 矿山采选工程	
黑色、黄金、化学、非金属及其他矿采选工程	1.1
采煤工程，有色、铀矿采选工程	1.2
选煤及其他煤炭工程	1.3
2. 加工冶炼工程	
各类冶炼工程	1.0
船舶工程	1.1
各类冶炼、非加工、非冶炼加工工程	1.2
船舶工程	1.3
3. 石油工程	
石油、化工、石化、医药工程	1.2
核能工程	1.6
4. 水利电力工程	
风力发电、其他水利工程	0.8
火电工程	1.0
核电常规岛、水电、水库、送变电工程	1.2
核能工程	1.6
5. 交通运输工程	
机场场道工程	0.8
公路、城市道路工程	0.9
机场空管和助航灯光、轻轨工程	1.0
水运、地铁、桥梁、隧道工程	1.1
索道工程	1.3
6. 建筑市政工程	
邮政工艺工程	0.8
建筑、市政、电信工程	1.0
人防、园林绿化、广电工艺工程	1.1
7. 农业林业工程	
农业工程	0.9
林业工程	0.8

公路、城市道路、轨道交通、索道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6.3-1

等级	工程设计条件
I级	1. 三级、四级公路及交通安全设施、道班房工程
II级	1. 二级公路及交通安全设施、收费系统及管理养护服务设施工程； 2. 城市街区道路、次干路工程
III级	1.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工程； 2.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的交通安全设施、监控系统、通信系统、收费系统及管理养护、服务设施工程； 3. 城市主干路、快速路、城市地铁、轻轨、广场、停车场工程； 4. 客（货）运索道工程

注：I级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 1.89；III级工程中“序号 1”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 0.61。



公路和城市桥梁、隧道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6.3-2

等级	工程设计条件
I级	1.总长<1000m,水深<15m,单孔跨径为30~50m的预应力混凝土筒支梁,30~50m的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等大桥工程; 2.地质构造简单,长度<500m的隧道工程
II级	1.总长>1000m,水深>15m,单孔跨径为30~50m的预应力混凝土筒支梁,30~100m的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等大桥工程; 2.地质构造简单,长度在500~1000m的隧道工程; 3.城市立交桥、大桥、涵洞、地下通道、涵洞工程
III级	1.总长>1000m,水深>15m,单孔跨径为>250m的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结构和钢筋混凝土拱桥,跨径>50m的斜拉桥,800~1000m的悬索桥等大桥工程; 2.地质构造复杂,长度>1000m的隧道工程; 3.全苜蓿叶型、双喇叭型、枢纽型等各类独立的互通式立体交叉工程

注: 1.公路桥梁、隧道工程附加调整系数, I级工程为 2.0, III级工程为 0.7;

2.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通过地下管网密集区的,附加调整系数为 1.1。

2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是对同一专业不同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工程复杂程度分为一般、较复杂和复杂三个等级,其调整系数分别为:一般(I级)0.85;较复杂(II级)1.0;复杂(III级)1.15。计算工程设计费时,工程复杂程度在相应章节的《工程复杂程度表》中查找确定。

**1.0.16** 编制工程施工图预算的,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10%收取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编制工程竣工图的,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8%收取竣工图编制费。

#### 四、工程勘察收费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取费标准》(2002版)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勘察费用主要按“通用工程勘察收费”部分进行计算。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第 14.1.2 条地质灾害集中的山区公路、长大隧道及独立大桥梁,超出《公路工程勘察设计规程》常规范畴的工程勘察,执行通用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即通用工程勘察费用以实际工作量,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建设部 2002 修订本)计算的勘察费。以《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为依据,暂估总钻孔数为 655 个,其中桥梁钻孔 126 个,预计孔深 30~35m;隧道钻孔 4 个,预计孔深 25~80m;不良地质、路堑、挡墙、路基、涵洞钻孔 525 个,预计孔深 25m;总钻探进尺暂估 17210m。通用工程勘察费用计算表如下:



通用工程勘察收费计算表

序号	工作项目		类别	单位	工作量	取费单价 (元)	附加系数 或取费比 例	复价 (万元)	取费说明	
	工程测量	工程测量								
一	1	1:2000 数字地形图(陆地)	中等复杂	km <sup>2</sup>	11	8901	1.8	17.6240	带状测量+数字化成图)	
	2	桥、隧 1: 500 地形图	中等复杂	km <sup>2</sup>	0.5	44510	1.8	4.00	带状测量+数字化成图)	
	3	GPS 测量控制测量 (B 级)	中等复杂	点	56	3203	1.8	32.962		
	4	水准测量(四等)	中等复杂	km	70	250	1.8	3.1		
	5	纵、横断面测量 (1: 200)	中等复杂	km	135	1354	1.8	32.9022		
	6	地质工点测量		组日	10	1000	1	1.0000		
	工程测量 小计									
二	工程勘探	钻探	III	m	2500	117	1.8	90.9683	泥浆护壁+线路上作业	
										D≤10 粉质 粘土、碎石
										D≤10 漂 石、块石
										D≤10 基岩
										10≤D≤20 粉质粘土、 碎石
										10≤D≤20 漂石、块石
10<D≤20	III	m	2000	117	1.8	42.1200	泥浆护壁+线路上作业			
			2100	147	1.8	55.5660	泥浆护壁+线路上作业			
			900	477	1.8	77.2740	泥浆护壁+线路上作业			
			3250	147	1.8	85.9950	泥浆护壁+线路上作业			







	抽水试验		台班	2	840	1.3	0.2184	线路上作业
	地应力测试		孔	0	160000	1.3	0.0000	线路上作业
	地温、有害气体测试		孔	0	30000	1.3	0.0000	线路上作业
	岩石镜鉴及矿物分析		组	0	3000	1.3	0.0000	线路上作业
	取土样		件	100	40	1.3	0.5	线路上作业
	取岩样		件	118	25	1.3	0.0	线路上作业
	岩样加工制备		块	354	19	1	0.6	线路上作业
	取水样		件	5	40	1.3	0.026	线路上作业
	试验小计						17.5844	
五	物探实验		点	200	260	1	5.2000	电测深, 四级
	电法测试		m	150	216	1.3	4.2120	
	钻孔声波		m	0	200	1	0.0000	
	钻孔电视录像		m	200	432	1.3	11.2320	
	剪切波测试						20.6440	
	物探实验小计						682.9038	按乙级计算(1)*22%+(2+3+4+5)*100%
六	技术工作费						753.8591	
七	实物工作收费						37.6930	按实物工作费5%计取
八	作业准备费						1495.0999	
九	2002 标准总价							

注: 1、查《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表 3.3-5 “岩土工程勘探与原位测试实物工作收费附加调整系数表”: “钻孔‘泥浆护壁’附加调整系数 1.5”; “勘探、取样、原位测试‘线路上作业’附加调整系数 1.3”; “勘探、取样、原位测试‘水上作业’附加调整系数 2.0”。

2、本费用为暂估, 通用工程勘察费用以实际工作量, 结合成果勘察报告中的数据,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中对应的类别和调整系数据实结算。



岩土工程勘探与原位测试实物工作收费附加调整系数表 表 3.3-5

序号	项 目		附加调整系数	备 注
1	钻孔	跟管钻进、泥浆护壁、基岩无水 干钻钻进、基岩破碎带钻进取芯	1.5	
2	钻孔	水平孔、斜孔	2.0	
3	钻孔	坑道内作业	1.3	
4	勘探、取样、 原位测试	线路上作业	1.0	
		滨海	3.0	
	水	湖、	2.5	工程探
	上	水深D		
	作	(m)		
	业	D ≤ 10		
		10 < D ≤ 20		
		D > 20		
5	钻孔、取样、 原位测试	塘、沼泽地	1.5	
		积水区(含水稻田)	1.2	
6	钻孔、取样	夜间作业	1.2	原位测试仅限 于表 3.3-1 中序 号 1~6
7	勘探、取样、 原位测试	岩溶、洞穴、泥石流、滑坡、沙漠、 山前洪积裙等复杂场地	1.1~1.3	
8	原位测试、	工程探的勘探费用另计		
9	小型岩土工程 < 3 个台班，	按 3 个台班计算收费		





综上所述：本项目勘察费用为 1495.0999(万元)

根据本项目勘察设计中报价填报取费率为 79.6%，

合同暂定勘察费=1495.0999×79.6%=1190.0995 (万元)

三、勘察工程费合计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项目可研报告编制费、勘察设计费合计为：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费用+设计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勘察费=41.6924+1013.1120+101.3112+1190.0995=2346.2151(元) (大写：贰仟叁佰肆拾陆万贰仟壹佰元整)。

重庆交建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附件八：项目组人员构成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勘察设计经验年限
敖建辉	46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9	19
廖家友	32	勘察负责人	工程师	10	10
刘将	34	道路负责人	工程师	9	9
赵俊志	46	隧道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2	22
苏俊杰	33	桥梁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7	7
肖开兰	31	工程造价负责人	工程师	8	8



---

附件九：设计人企业资质、营业执照、人员资格证书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name, located to the right of the red seal.









持证人签名 \_\_\_\_\_  
Signature



姓名 肖开兰

Full Name

性别 女

Gender

出生年月 1990年09月

Date of Birth

身份证号码 500225199009011126

ID No.

编号: 021401113623

No.

专业名称 工程咨询师

Subject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批准时间 2018.12.07

Date of Approval

批准文号 渝人职[2018]97号

No. of Approval

发证时间 2018.12.20

Date of Issue



Competent Department







持证人签名 \_\_\_\_\_  
Signature



姓名 苏俊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出生年月 1988年09月

Date of Birth

身份证号码 500233198809209099

ID No.

编号: 021401006647

No.

专业名称 桥梁

Subject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批准时间 2020.12.24

Date of Approval

批准文号 渝职改字[2021]20号

No. of Approval

发证时间 2021.1.19

Date of Issu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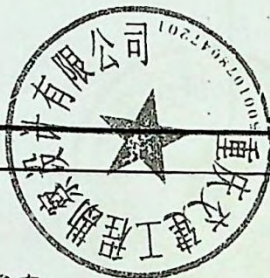
主管部门  
Competent Department







持证人签名 赵慧懿



姓名 赵慧懿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5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名称 隧道工程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15年11月25日  
Conferment Date  
发证时间 2015年12月18日  
Date of issue

编号: 021401001759  
No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ertificate holder in black ink.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姓名 刘榕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出生年月 1987年07月

Date of Birth

身份证号码 511623198707054294

ID No.

编号: 021401112948

No.

专业名称 路桥

Subject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批准时间 2018.12.07

Date of Approval

批准文号 渝人才职[2018]97号

No. of Approval

发证时间

Date of Issue



Competent Department







本证书由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廖家友

性别：男

身份证号：522226198901076016

工作单位：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证书编号：闽ZQ09-59725

专业名称：岩土工程

资格名称：工程师

评审组织：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审批部门：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  
职改领导小组

批准文号：闽建工职改[2016]20号

批准日期：2016.10.19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ertificate holder.

编号:  
No. 10070100405

发证时间: 2010 年 1 月 25 日  
Date of issue



姓名 殷建辉  
Full Name

专业名称 道路桥梁  
Speciality

性别 男  
Sex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出生年月 1975年9月  
Date of Birth

授予时间 2009. 11. 11  
Conferment Date

出生地点 四川省武隆县  
Place of Bir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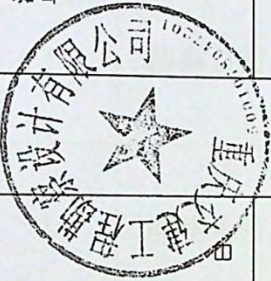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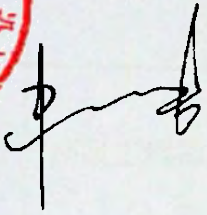




附件七：项目组人员构成表

姓名	年龄	在本项目 中担任的 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 年限	类似勘察设 计经验年限
敖建辉	46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9	19
廖家友	32	勘察负责人	工程师	10	10
刘将	34	道路负责人	工程师	9	9
赵俊志	46	隧道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2	22
苏俊杰	33	桥梁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7	7
肖开兰	31	工程造价 负责人	工程师	8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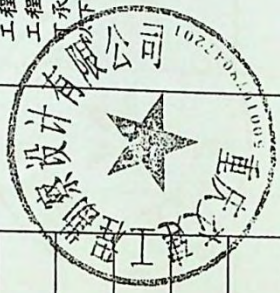
证书延期	企业变更栏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职务变更为：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职务变更为：总经理  2017年7月12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合同开

合同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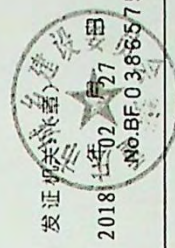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重庆交建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渝州路33号12-6-1号
建立时间	2011年02月28日
注册资本金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915001075699184149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B250008669-6/1
有效期	至2022年12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陈鸿皓
单位负责人	陈鸿皓
技术负责人	赵俊志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17-12-19



业务范围	<p>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水文地质勘察、岩土工程)乙级。          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工程勘察项目乙级及以下规模的工程勘察业务。</p>
------	---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企业名称	重庆交建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渝州路33号12-6-1号		
成立时间	2011年02月28日		
注册资本金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5699184149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50005624-666101005		
有效期	至2022年07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陈鸿皓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陈鸿皓	职务	总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敖建辉	职务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16年2月28日		



业务范围	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特长隧道)专业甲级; 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甲级; 桥梁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 *****
------	---



*(Handwritten signature)*



# 报价清单

项 目 名 称	和布克赛尔县 S318 (K211+065) -和什托洛盖镇道路改建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服务		
建 设 规 模	二级公路:10 公里		
供 应 商 名 称	重庆交建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陈鹤皓	联系电话	15099172735
报价			
报 价	小写: 335000 元		
	大写:叁拾叁万伍仟元整		
服 务 期	(1) 成交之日起 3 日内签订合同。(2) 自签订服务合同书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配合建设单位完成项目评审工作,并向招标人提交技术规范、施工招标所需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如为按照工期要求完工的,将追究延误公司责任并解除协议。(3) 施工现场后续服务:自工程施工招标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重庆交建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姓名：陈鸿皓 性别：男 年龄：41  
职务：总经理 系 重庆交建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重庆交建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4年4月28日